

# 黑龙江省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黑04破11号之五

申请人：鹤岗市某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沈某，黑龙江某乙有限公司主任。

2026年1月26日，鹤岗市某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鹤岗市某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规定的批准条件，且重整能够最大化保护债权人利益、盘活资产、维护社会稳定，请求本院批准《鹤岗市某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附后）。

本院查明，鹤岗市某有限公司管理人于2025年12月18日组织召开鹤岗市某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本次债权人会议因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依法设立普通债权组、税款债权组及出资人债权组进行分组表决，其中税款债权组、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鹤岗市某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经债务人与出资人组协商后，出资人组未参与二次表决，该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本院认为：首先，管理人制作的《鹤岗市某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包括债务人的资产状况、经营方案、债权分类及受偿方案、重整计划执行及监督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一条规定，所确定的债权清偿顺序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其次，重整计划草案确定的经营核心目标为“续建完工、顺利投产、稳定运营”，通过公开挂网竞价方式选定重整投资人，保障投资来源的公开性与可靠性，投资款将专项用于清偿重整费用及债权，确保债权清偿的资金保障。新投资人将制定详细续建方案，快速推进在建工程完工验收，同步开展投产筹备工作，重点开拓本地及周边商超、批发市场、电商平台等销售渠道，建立稳定的客户储备，确保投产后快速实现市场投放与销售回款。债务人的经营方案贴合行业实际与市场需求，具备明确的实施步骤和可预期的经营成果，能够实现企业重生及可持续发展。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批准《鹤岗市银鹤纸业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二、终止鹤岗市某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候丽杰  
审 判 员 任兢鹤  
审 判 员 刘 瑜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孙 健

附：《鹤岗市某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鹤岗市某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草案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 目录

一、债务人企业登记注册情况 .....	3
二、亏损原因 .....	3
三、审计情况 .....	3
.....某 Error! Reference source not found.	
.....某 Error! Reference source not found.	
六、 出资人权益调整 .....	5
七、重整投资人及投资 .....	5
八、重整与破产清算的比较优势 .....	5
九、债权受偿及调整方案 .....	6
十、清偿效力 .....	7
十一、破产费用 .....	7
十二、债务人经营计划 .....	8
十三、分组表决 .....	8
十四、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与执行方式 .....	9
十五、执行重整计划的监督 .....	10

十六、终止执行重整计划.....	10
------------------	----

## 一、债务人企业登记注册情况

鹤岗市某有限公司（以下称某）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地址为黑龙江省鹤岗市南山区，法定代表人刘某，职务执行董事。股东刘某，持股比例 100%，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卫生用纸制品制造。

## 二、亏损原因

债务人出现亏损的核心原因在于项目始终未进入正式生产阶段，无经营性收入来源，仅持续产生成本支出。企业在建项目推进过程中，因资金链断裂导致工程被迫全面停工，前期已投入的建设资金、设备采购费用、人工成本等均无法通过项目运营回收，同时停工后仍需承担部分资产维护、场地看管等必要开支，最终形成亏损状态。

## 三、审计情况

2025 年 12 月 15 日黑龙江德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德源会审字（2025）第 072 号专项审计报告载明，某资产 93,680,600.04 元，负债 30,805,273.65 元，所有者权益 62,875,326.39 元。以上资产中含股东抽逃出资款 51,006,984.10 元。

## 四、资产评估情况

2025 年 11 月 25 日黑龙江某甲有限公司出具的黑中铭评报字[2025]第 011 号资产评估报告载明，债务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评估价值为 1,616.13 万元。

## 五、负债情况

### （一）债权分类确认情况

- 1、普通债权 5 笔、金额 30114884.34 元。
- 2、税款债权 1 笔,金额 1,223,449.50 元(滞纳金作为普通债权)。

### （二）职工债权情况

经管理人核实，职工均已离职，无职工需要安置。

## 六、出资人权益调整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清偿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已不具有财产价值，为保留经营主体资格又确需对原股东权益予以调整，因此将某原股东权益调整为零。

## 七、重整投资人及投资

选定最高人民法院认可的网络资产处置平台，以公开挂网竞价方式选定某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人资格挂网起价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评估价，如不能成交则下浮起价再次挂网处置，再次挂网处置的起价不低于前次挂网起价 80%，直至成交为止。选定拍辅机构提供广告、招募等综合服务。参与竞价的重整投资人须承诺承担税款债权不足部分。竞价成功者选定为重整投资人，受让某 100%股权（及股权所涵盖的挂网范围内资产）。重整投资款用于清偿重整费用及债权。

重整投资人资格对应的资产范围不包括货币资金及其他未包括在内资产、未来发现的资产。对于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管理人将组织清收，同时将按照账面价值公开挂网处置，如不能成交则下浮起价再次挂网处置，再次挂网处置的起价不低于前次挂网起价 80%，直至成交为止。其他未包括在内资产、未来发现的资产，须重

新组织评估，再公开挂网处置，挂网起价为资产的评估价，如不能成交则下浮起价再次挂网处置，再次挂网处置的起价不低于前次挂网起价 80%，直至成交为止。成交价款作为破产财产分配。

## 八、重整与破产清算的比较优势

重整比较的优势，一是重整企业保留经营主体资格，其已取得的造纸行业生产资质、环保审批等核心证照持续有效。二是此重整模式核心在于股权调整，引进新投资人，前期投入形成的在建工程，新投资人可直接接续建设，避免清算导致的资产闲置与价值贬损。

## 九、债权受偿及调整方案

### （一）各清偿顺序债权

1、税款债权全额清偿，清偿时间为收到投资价款后 60 日内。

2、普通债权的清偿。清偿时间为收到投资价款后 90 日内。

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 （二）劣后债权

劣后债权不作为破产债权，在破产财产普通债权清偿后仍有剩余再予以清偿。

## 十、清偿效力

（一）依据本重整计划能够获得全额清偿以及部分清偿的债权按本重整计划规定执行，未获清偿部分以及未获得清偿的债权，依据本重整计划将不再清偿。

（二）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是，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

承担。

未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在本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债权人可在尚未分配的财产范围内按照本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进行清偿。如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无可供分配财产，补充申报的债权人将不再进行清偿。

(三) 债权人依重整计划获得清偿后，其对某公司享有的全部债权消灭，但不影响其对保证人的追偿。

## 十一、破产费用

(一) 案件受理费，《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十四条第六款规定，以财产总额计算，按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减半交纳，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二) 审计费用 10,000 元，评估费用 40,000 元。

(三) 管理人报酬以最终可供清偿财产金额为基数，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标准计算。

(四) 管理人执行职务费用 12,500 元，用于邮寄、交通、公告、会议、差旅等支出。

以上第一、三、四项以实际发生为准。破产费用优先于各清偿顺序债权清偿。

## 十二、债务人经营计划

为推动企业重整重生，充分激活前期投入形成的资产价值，债务人结合实际制定以“续建完工、顺利投产、稳定运营”为核心目标的经

营计划，具体将围绕续建与投产全流程推进：首先在续建工程实施阶段，新投资人将形成详细续建方案，力争在短时间内完成全部续建工程并通过竣工验收。在续建期间同步推进投产筹备工作，针对卫生用纸消费市场制定差异化策略，重点开拓本地及周边商超、批发市场、电商平台等销售渠道并建立客户储备，保障投产后快速实现市场投放与销售回款。推动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最终通过短期完成续建投产、中长期建立稳定生产销售体系，提升盈利能力，保障职工就业。

### 十三、分组表决

本次债权人会议上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因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因此本次表决设出资人组。本次表决设普通债权组、出资人组、税款债权组，对重整计划（草案）分组进行表决。

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重整计划即为通过。

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管理人将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如部分表决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管理人将与未通过表决组进行协商，该表决组可以在协商后再表决一次。

### 十四、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与执行方式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九条的规定，重整计划由债务人负责执行。本重整计划（草案）自获得法院批准之日起，应在6个月内执行完毕。期限届满一个月前，债务人申请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管

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确有必要延长执行期限的，管理人可以根据债务人的请求向法院申请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

为维护全体债权人合法权益，投资人在付清投资价款后，有权经管理人申请人民法院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依法办理股权过户手续。投资人付清投资价款后，管理人将监督债务人向其移交财产及营业事务。

对债务人特定财产享有抵押权、质押权或留置权的债权人，应当在本方案通过后，自收到管理人关于债权分配的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办理完毕解除财产抵押、质押登记手续或向债务人返还留置物。相关债权人逾期未办理的，管理人可对其偿债资金暂缓分配。若上述物权担保措施解除后，本重整计划最终未能顺利执行的，抵押权人仍就原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在法院批准本重整计划之日起 15 日内相关财产及股权的解除保全措施尚未解除的，管理人可对其偿债资金暂缓分配。

在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涉及有关部门协助执行的，管理人或债务人可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向有关部门出具协助执行的相关法律文书。

## 十五、执行重整计划的监督

自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在重整计划规定的监督期内，由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在监督期内，债务人应当向管理人报告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和债务人财务状况。重整计划监督期限与执

行期限相同。管理人可依法根据实际执行情况申请延长该期限。监督期限届满，管理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监督报告。自监督报告提交之日起，管理人的监督职责终止。

#### 十六、终止执行重整计划

《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执行或不执行重整计划的，人民法院经管理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应当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